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03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珍　　住同上

債　務　人　BALUNSAY CRISTINA ALMONTE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經查第三人係在高雄市旗津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張翠伶